

[C]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0〕524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6号建议答复的函

罗刚、马冬梅、翟云玲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贫困县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三五”期，我厅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扩大扶贫政策范围，将宁夏六盘山区扶贫支持范围在原来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7县区的基础上扩展至14个，将红寺堡区、盐池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灵武市7个县区纳入支持范围。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规定，“十三五”期间车辆购置税用于补助盐池县农村公路建设（建制村通硬化路）的标准为60万元/公里（一般地区45万元/公里）。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农村公路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

建设、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目前，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补助资金来源，只有争取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专项资金。

“十三五”以来，交通运输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交通扶贫兜底性任务，统筹推进贫困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其中争取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专项资金，支持盐池县农村公路项目建设466公里，补助资金约2.7亿元，完成盐池辖区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交通扶贫兜底性目标任务，为盐池县顺利脱贫摘帽提供了交通支撑。

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交通运输部研究“十四五”农村公路资金政策调整的一年。目前，全国已实现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下一步建设任务重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村组道路建设等级、成本，相较建制村通硬化路来说，也将有所降低，农村公路资金政策也将有所调整。交通运输部利用“十四五”规划制定契机，加强与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政府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提高农村公路补助标准，尽量减轻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筹措压力，支持盐池县农村公路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推动农村公路惠及更多农民群众。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倪佩佩，6076844；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